** 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承诺书**

中国药科大学：

我公司现已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，并按照合同相关规范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现向贵校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，同时对送审资料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，我方将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计部门及机构勘察现场、核对资料等相关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我方保证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等“工程竣工结算资料”均为原件，且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（详见资料移交清单）。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，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三、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，发现所提交的“工程竣工结算资料”存在遗漏，我方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。

四、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，发现所提交的“工程竣工结算书”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，我方放弃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部分的结算金额。

五、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，发现资料不全、证据不足等情况，按不利于我方的理解执行，我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。

六、审计部门送达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我方将于规定时间内将书面意见反馈，逾期不反馈视为对结算审核金额无异议。（结算审计项目的反馈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结算审计反馈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）

七、结算审计的审减额（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）超过 5%（含5%）（包括图纸变更、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），我方自愿承担全部审计费用。

特此承诺！

施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（签字）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